

宁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马强（乙方，身份证号510222196806088213）2024年12月18日《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就（2014）银民初字第29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17宁01执394号）债权转让公告如下：依据判决，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银北分公司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55215.34元及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4月30日计至给付之日）、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15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债务人负担5182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193000元，合计确定债权6805044.34元及利息。甲方已将上述判决项下全部债权（含工程款、保证金、利息、诉讼费用等）及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转让事宜已通知债务人，即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债务人应向乙方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甲方不再享有该债权，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乙方已合法持有相关法律文书原件，且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惠农区红果子镇龙海家园一期工程相关权利、已撤销对甲方的全部诉讼。

特此通知。

转让方：宁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 马强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